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624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千堤室內設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，法院應
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
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千堤室內設計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
令，惟債務人千堤室內設計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吳崇綱已於
民國114年3月31日死亡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通知
限期命債權人於5日內確認債務人千堤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之
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
項卡及其最新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
欄皆請勿省略），此項通知已於同月17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
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說
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